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小字第702號

03 原 告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棋良

06 訴訟代理人 潘震承

07 被 告 廖俊材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新
08 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14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車
16 輛移出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
17 元。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4 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30日簽訂路外停車場租用定
26 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7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經營及管理位在新北
28 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該停車
29 場營業時間為24小時制，依停車場公告之收費標準，小型車
30 月租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被告應於每月底前繳
31 納翌月租金。惟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01 均未依約繳納，故被告積欠停車費用總計48,000元（ $2,000 \times$
02 24月=48,000元）未清償。而原告併以此起訴狀繕本之送
03 達，作為催告被告清償欠款之通知。被告應於收受本狀繕本
04 後七日內清償全部欠費，如逾期仍未清償，原告即依系爭租
05 賃契約第四條第7款及民法第440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契
06 約。另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繳費，亦未將系爭車輛駛離停
07 車場，且行蹤不明，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故系爭契約終止
08 後，被告仍持續占用車位，原告有預為請求自115年2月1日
09 起至車輛離場日止，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7元
10 （ $2,00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 66.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必要，爰依
1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48,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
14 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移出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之日
15 止，按日給付原告67元。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系爭車輛進
17 出入紀錄、被告系爭車輛照片、北大停車場規範、停車費計
18 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21 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正。

23 四、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定將來給付之訴，於被告（債務
24 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債權人即得提起之，倘債務人對
25 於債權人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或對於繼續性之
26 債務，就已屆履行期之債務，有不為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情
27 形，即得認債務人就未屆履行期部分，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28 債權人自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
29 8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而失其
30 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31 利，而被告既未依約給付已屆清償期之租金，且拒絕給付，

01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對於尚未屆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02 實無自為履行之可能，是認被告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
03 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堪以認定。

04 五、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白承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2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5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施佩伶